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林翠華
被告 絃睿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杰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請原告說明其民事起訴狀所載「陳鈺洵」是否為被告？若是被告，則「陳鈺洵」與被告絃睿開發有限公司關係為何？以及向「陳鈺洵」請求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蕭宛琴